合同编号：2026-FW-0619-009

合　同　书

[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0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9380748XR
法定代表人：刘永华
联系电话：13572990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就榆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采购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作为甲方的供货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对行政事业单位保留车辆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和平台运行服务维护。
2.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3.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业务数据、数据库备份服务，保障数据完整性，稳定性。
4.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专线10690短信服务。
5.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安全架构的维护，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传输安全。
6.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各项功能的现场及远程培训服务。

乙方应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措施，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硬件维护承诺，服务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次运维提出合理性的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应从数据灾备、安全防护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器维护、安全管理服务等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运维计划，包括不限于以附表内服务内容。

7、对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8. 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签订时间、履行地点、委派人员

1.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
2.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3.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甲方委派王舒谊为本项目负责人处理项目有关事务，联系电话15109121202。
乙方委派王军强为本项目负责人处理项目有关事务，联系电话15289281811。

第三条 平台服务费用（详情后附服务表）

1.平台费用明细：
1.1平台系统升级运行服务费：854元/车/年，平台车辆数：979台，小计：836066元；
1.2车载通讯物联网SIM卡：218元/车/年，平台车辆数：979台，小计：213422元；
1.3统专线10690短信费：40000元/年；
1.4云网端服务器托管费：20000元/年；
2.加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单价：800元/台，车辆数：100台 ，小计：80000元整（一次性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1189488元（结算以平台实际注册安装车载终端数量、服务器托管、10690短信为准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费、平台运行服务费
1.1行政事业单位加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设备费用，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实际安装车辆数量为准结算费用。

1.2行政事业单位平台运行服务费用，按系统软件巡检、检测维修后，以实际安装车辆数量为准分批两次结算费用。

2.甲方按付费方式条款支付乙方平台运行服务费用及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设备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清费用。

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有软件为完整版软件，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每月针对软硬件进行巡检并提交报告材料供甲方进行监管。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第六条：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

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逾期不验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

1.5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服务责任。

2.2依据履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设立定点专人维护。

2.3乙方委派工程经理巢朝清 联系电话13259778904 担任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

2.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信息化管理平台内车辆定位装置出现故障损坏免费更换，平台信息数据失真、车辆档案管理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服务保障，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平台系统运行服务费。

2.5乙方定期每月对平台车辆运行轨迹上传情况、网上派车手续、车辆基本信息和运行费用数据录入系统平台等巡检情况，向甲方提供报告。

2.6乙方应提供甲方随时随地可查询车辆信息的设备工具。

2.7 履行本合同中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并向甲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2.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款执行，因服务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9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付款未及时到位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积极协助乙方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提出任何索赔。

第八条 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

乙方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除。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

2.1每月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系统巡检检测：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现场提供技术解答，故障排除服务。

第九条 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4000-112-226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yxt2009vip@163.com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第九条 保密协定

乙方对信息化管理平台涉及到的甲方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任何一方泄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泄密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自然环境或特殊因素缘故甲、乙方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办理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手续。甲乙双方对变更等内容需要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银行账号：6100175380005250276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289281811

2026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服务项目清单

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运维服务项目	要求指标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单北斗车载终端监控系统	采用单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具有实时定位，轨迹回放，断电报警，超速报警，电子围栏限制等功能		100	台	800	80000
软硬件初装调试及培训	提供对设备硬件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培训等		100	台	0	0
平台云资源服务	云服务器租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防火墙、云服务主机、存储、网络带宽和数据灾备服务。		1	年	20000	20000
平台短信服务费	10690专用通道短信费：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1	年	40000	40000
物联网SIM卡	物联网卡移动数据通讯及流量费，用于车辆定位监控系统所有数据通讯数据流量费		979	张	218	213422
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终端设备维护费用	平台日常维护：每天定时登录服务器检查Tomcat、NGINX、Mycat、Mysql等服务器软件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和报错，检查服务器网络是否存在异常 平台漏洞修复：根据定期漏扫的结果及报告及时修复漏洞； 平台功能升级、车载客户端软件、平台联调集成、接入后管理运营、数据备份等。		979	台	854	836066
合计总金额：1189488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捌						